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。我公司所提交的《新型药物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中涉及对商业秘密进行筛减的情况，同意将删减后的公开版本供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用于受理公示。

